

编号 20240127

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
2024 年度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
第二、三阶段考古调查——出水文物保护修复
技术服务项目合同（B 包）

项目名称：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第二、
三阶段考古调查——出水文物保护修复
技术服务项目（B 包）

甲 方：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

乙 方：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

签订时间：二〇二四年七月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（海南）南海博物馆

法定代表人：辛礼学

项目联系人：李媛

联系方式：13198952925

通讯地址：海南省琼海市潭门镇博物馆路1号

电话：0898-62708635 传真：0898-62708634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唐炜

项目联系人：万鑫

联系方式：17852835731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砖角楼南里甲21号

电话：010-64285646 传真：010-64284341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第二、三阶段考古调查——出水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（B包）（项目编号：SHZB2024-0201），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：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第二、三阶段考古调查——出水文物保护修复技术服务项目（B包）

第二条 项目性质

本合同属于：

1. 合作研究合同
2. 技术服务合同
3. 技术开发合同
4. 技术咨询合同

第三条 合同签订的依据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可移动文物修复管理办法》；

2. 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办法及技术要求。

第四条 工作目标及内容要求

1. 技术目标：合同签订后 2年内完成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考古调查阶段出水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

2. 主要工作内容：

对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出水文物进行保护修复工作，主要包括无机非金属质文物、金属质文物等的病害调查、分析检测、脱盐、加固等工作，最终完成文物保护修复结项报告。

保护修复工作须遵循我国文物保护方面的相关规范、标准、办法及技术要求。

第五条 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责任：

(1) 按合同要求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待保护文物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，并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
(2) 甲方为乙方提供文物保护修复的场地及相关条件。

(3) 乙方开始工作前，甲方向乙方提交工作任务、内容、目的等要求。

(4)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。

(5) 按合同要求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，如国拨经费额度及时间与实际拨付额度及时间有差异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2. 乙方责任：

(1) 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、技术标准、时间开展工作，保证项目所需的实验和技术条件，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保障足够的精力与时间参与本项目工作；

(2) 乙方按甲方和合同要求的内容、成果形式及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；

(3) 合同履行期间，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；

(4) 乙方按甲方或专家评审的意见进行补充、修改工作；

(5) 乙方因本合同而获得的甲方技术、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
第六条 工作安排及结项要求

1. 开始时间：合同正式签署后即刻生效。

2. 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的 2 年内

2. 结项要求：

(1) 完成项目要求的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出水文物的保护修复工作任务。

(2) 提交“南海西北陆坡一号、二号沉船遗址出水文物保护修复”结项报告。

(3) 通过由第三方组织的项目终期结项专家评审验收。

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费用价税合计 1369.63 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仟叁佰陆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）。

2. 支付方式及要求：

拨付年度	合同经费（万元）	支付要求
2024	684.815	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先行支付合同费用的 50% 作为文物修复工作经费。
2024	410.889	乙方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提交第一期阶段报告后，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30%。
2025	205.4445	乙方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提交第二期阶段报告后，甲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15%。
2025	68.4815	乙方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终期验收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%。

*每次付款前，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3. 乙方同意按照以下账户接收甲方支付的费用：

账户名称：国家文物局考古研究中心

银行帐号：35240188000098721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西街支行

第八条 知识产权

双方约定双方共同享有合同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。

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，合同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双方按合同条款要求开展工作。

3. 由于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4.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为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.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差旅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6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、乙方各执二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签署页)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2024年 7月 19日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2024年 7月 19日

招标代理机构声明:本合同标的经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,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(盖章):海南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:



2024年 7月 19日